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5 年 12 月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出刊

第 7 期

法　規

廢止「宜蘭縣入境土方運土憑證申請辦法」……4

訂定「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4

訂定「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5

修正「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7

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9

修正「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10

訂定「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12

訂定「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管理辦法」……18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18

訂定「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19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24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25

政　令

工商旅遊局

函轉經濟部公告刪除「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28

撤銷陳煌仁君所營「塑活景觀雕塑社」營利事業登記……29

函轉經濟部公告訂定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9

建設局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31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爲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33

教育局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34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35

地政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規定」……36

秘書室

訂定「宜蘭縣政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60

計畫室

函轉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65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專題報告實施計畫」……65

政風室

訂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協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67

衛生局

修正「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69
訂定「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73

公　告

工商旅遊局

請「成田實業社」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74
撤銷「志鴻鐵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75
撤銷「振陽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75
撤銷「中原化工原料行」及「名門汽車商行」營利事業登記證……75
撤銷「明佑國際精品」營利事業登記證……75
撤銷「景泰企業社」及「建成成衣實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76
請「一福瓦斯行」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76

請「新大肉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76
請「明德電機行」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76
請「新泉冷凍工廠」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77
請「正鎰米店」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77
撤銷「亞力山大食品國際企業社」、「成田實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77
撤銷「玖福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77

工務局

公告「宜蘭縣 96 年度縣道公路業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78

建設局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溝渠用地）案」計畫書、圖……78
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78
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79
公開展覽「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79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79
公告「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案」依法發布實施……80
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計畫書圖……80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部分樁位（C18A—M17B 間）案」修正後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8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局公告：預告「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草案）……81
工務局公告：預告「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82
縣史館公告：預告「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8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4911A 號
主旨：「宜蘭縣入境土方運土憑證申請辦法」業經本府 95 年 10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4911-B 號令發布廢止，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府廢止令乙份，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7 條第 3 項之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4911B 號
廢止「宜蘭縣入境土方運土憑證申請辦法」。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6836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83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農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6836B 號
訂定「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附「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83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

一、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管理人學歷證明文件或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結業證書。

三、土地分區使用或編訂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第三條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藥販賣業者名稱。

二、營業所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經歷。

五、管理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學經歷或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結業證書字號。

六、倉儲地點，零售業者免填。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之倉儲地點，不得設於住宅區，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直轄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案之准駁，應於合法受理之日起五日內為之。經審查核准者，本所應通知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

前項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應於申請時一併繳回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所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應換發新證。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向本所申請停業登記。經審查核准者，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農藥販賣業者申請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十五日內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或歇業而未辦理變更或停業登記，自通知辦理之日起逾一年仍未辦理者，公告註銷其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二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經主管機關撤銷執照者，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6296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29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地政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6296B 號
訂定「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296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三　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四　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五　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支出運用範圍如下：
一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　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三　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　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五　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六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七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八　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借款方式運用。但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基金總額係指「基金」科目之數額。

第五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宜蘭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得存入其他行庫。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6781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78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室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6781B 號
修正「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暨編製表。
附「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暨編製表乙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119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2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78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6 條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助縣級公教人員興建住宅暨辦理福利互助結算等事項，特設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綜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人事室主任兼任，襄理會務。
本會置常務委員五人、委員一人，分由本府財政、工務、秘書、主計、人事及相關單位主管或業務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業務組：福利互助結算發還結算金、縣級公教住宅出售登記、輔購貸款資格審查、利息差額貼補、法令釋疑、人事管理、文書、印信、出納等事項。
二、住宅管理組：縣級公教住宅出售後交屋、協助住戶成立管委會、空屋管理等事項。
三、輔建工程組：縣級公教住宅出售後協助點交房屋、輔建工程及修繕工程等事項。
四、財務組：縣級公教住宅出售後交屋、設定抵押、產權移轉及貸款、財務調度等事

項。

五、會計員：統籌歲計、會計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置幹事一至三人(如組織架構圖)，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業務局室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其編制表如附表。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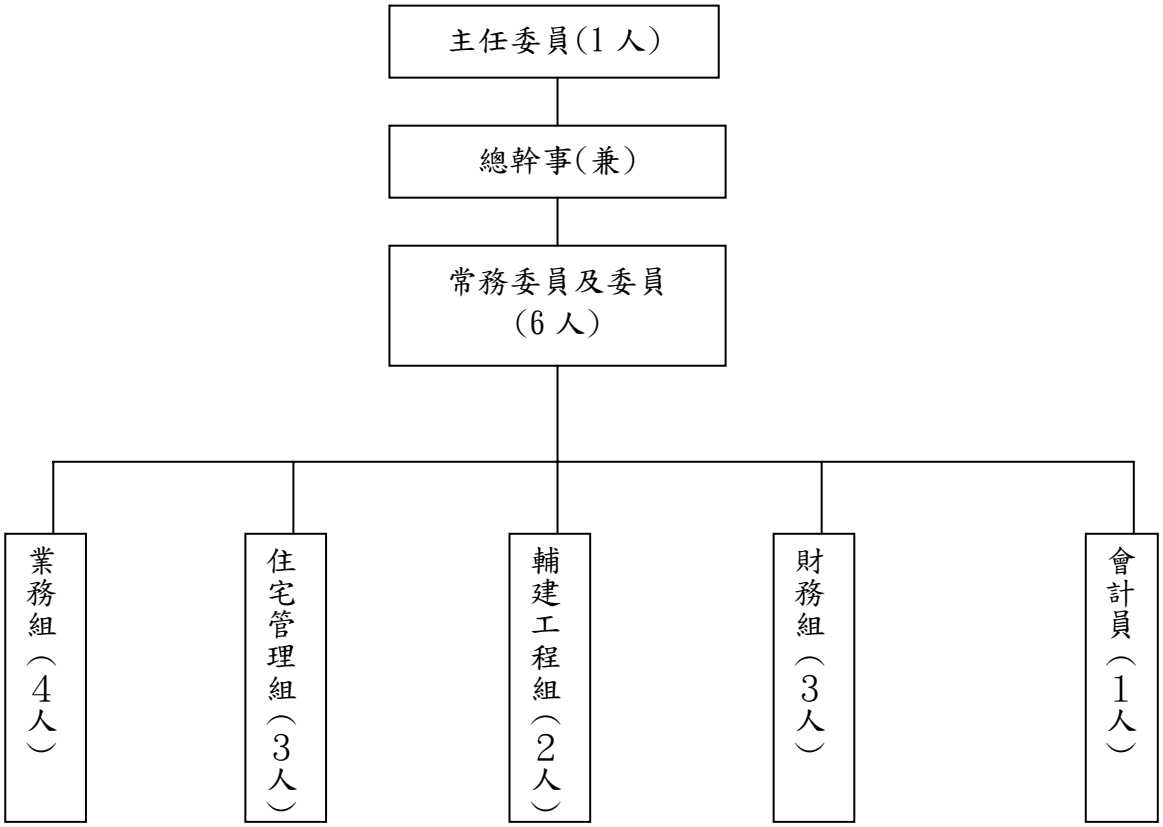

業務職掌如下：

主 任 委 員：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綜理會務。

總　幹　事：由本府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於主管業務權責，統籌幕僚協調相關事務。

常務委員及委員：由本府財政、工務、秘書、主計、人事及相關單位主管或業務人員兼任，並本於業務主管權責負責督導各組工作業務。

業　務　組：福利互助結算發還結算金、縣級公教住宅出售登記、輔購貸款資格審查、利息差額貼補、法令釋疑、人事管理、文書、印信、出納等事項。

住宅管理組：縣級公教住宅出售後交屋、協助住戶成立管委會、空屋管理等事項。

輔建工程組：縣級公教住宅出售後協助點交房屋、輔建工程及修繕工程等事項。

財　務　組：縣級公教住宅出售後交屋、設定抵押、產權移轉及貸款、財務調度等事項。

會　計　員：統籌歲計、會計業務等事項。

附表：

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員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1	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
總幹事	1	由本府人事室主任兼任。
常務委員	5	由本府財政、工務、秘書、主計、人事等單位主管或業務人員兼任。
委　　員	1	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或業務人員兼任。
組　　長	4	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業務局室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會 計 員	1	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業務局室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幹　　事	8	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業務局室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合　　計	21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745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745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37450B 號

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22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745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學生權益，並鼓勵民間參與教育工作，提供多元入學機會，達成適才適性教育以提升教育效能，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居住本縣並已設籍之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設實驗課程非固定校區或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第四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單位或個人，得於每學年前二個月，檢具計畫書向

本府申請，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　創辦人（團體、單位或個人）。

二　名稱。

三　理念。

四　施教對象。

五　計畫時程。

六　辦理規模（含人數、校舍、地之多寡）。

七　課程內容（含學習領域、師資、教材教法、學習評量）。

八　經費來源。

九　預期成效。

申請計畫書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核、諮詢、輔導等事宜。但個人申請其子女在家自行教育案，由本府教育局負責審核、諮詢、輔導等事宜，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之校舍營建及校地開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使用場所之所有權如非創辦人所有，應持有使用期間三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或無償使用契約。

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依實驗教育之主要場所，設籍於教育局指定國民中小學，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依其計畫所提評量方式評量之。

第八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教學工作者，得依實際需要聘任之。

第九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單位或個人，得依實際需要向學生設籍之學校申請使用學校資源。

第十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由本府予以補助及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019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製表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0190-B 號令發布，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暨編製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室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0190B 號

修正「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十一條條文暨編製表，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全部條文暨編製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1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09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5、6、7 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35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34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5、8、10 條條文暨編制表；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59679B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0190 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處長之命，襄理處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課、室及分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　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　企劃服務課：掌理納稅服務、法令宣導、施政計畫、目標管理及企劃研考等事項。

三　土地稅課：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四　財產稅課：掌理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五　資訊管理課：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六　法務課：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

七　羅東分處：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課長、分處主任、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課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分處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七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一三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股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三、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書記。

四、本編制表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0761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076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0761B 號

訂定「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附「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076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助生活上及經濟上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無謀生能力或十八歲以下在學之兒童及少年，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以生活扶助：

一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四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五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其親屬收容。

六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七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監護撫養。

八　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蹤，須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為失蹤人口登記；第四款所稱服刑，係指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

二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三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証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第二款所稱不動產價值，土地之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三款所稱存款本金，以存款利息除以利率換算；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本金合計。

前項之不動產收益，有出租者，以實際租金計算，未出租者，依照不動產公告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算租金收入。但自住房屋一棟及所在基地不予列計。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一　申請人未婚者，其本人、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二　申請人離異並為該兒童少年單獨之法定監護人者，其本人、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若前配偶仍共同生活者，應予併計。

三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並由申請人單獨擔任法定監護人者，其本人、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四　父母雙亡之兒童及少年，其申請人本人、配偶、子女及該兒童或少年。但無共同生活事實者，不予列計。

第六條　前條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一　應徵（召）服役者。

二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者。

三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四　在學領有公費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第七條　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實際工作收入者外，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一　未滿十五歲或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年滿十五歲以上，但仍就讀日夜間部高中（職）或大專在學經查明確無固定工作收入者。

三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四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工作者。

五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六　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七　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局認定無法工作者。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第八條　工作收入中有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　如無薪資所得資料者，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調查報告未列其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扶助之金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整。

第十條　申請人應備之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財產、所得歸戶清單、死亡證明或離婚協議書。

二　申請人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因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其親屬收容者，應附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警察機關證明、本局社工人員調查報告。

三　法院責付者及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職訓機關證明、本局社工人員報告。

四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者，應檢附司法或警察單位證明或在監執行證明。

五　失蹤者，應檢附失蹤協尋證明。

六　應徵（召）服役者，應檢附服役證明。

七　在學領有公費及十五歲以上仍就學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領有公費證明。

八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心神喪失或

精神耗弱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九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切結書。〈應核蓋受款帳戶印鑑章〉

第十一條　申請生活扶助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

前項所稱之申請人為受扶助兒童或少年之法定監護人或本局社工人員。

前項法定監護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者，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二條　生活扶助申請資格之審核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審後，再送本局複審；符合條件者，鄉鎮市公所應即建檔並按月造冊（團體戶存款單）送本局統一核發。

二　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當月十六日以後審核合格者，自次月起核發。

三　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扶助對象之補助，由本局社工人員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符合條件者，應即建檔並按月造冊（團體戶存款單）由本局統一核發。

第十三條　受扶助者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扶助：

一　年滿十八歲。

二　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三　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負撫養及監護責任法定之監護人再婚。

四　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

五　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第十四條　扶助對象於扶助期間將戶籍遷至本縣其他行政區者，由原戶籍地鄉鎮市公所逕行註銷，並將其申請表件影印函送遷入之鄉鎮市公所辦理扶助事宜。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局應追回其已領之扶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申請資格	申請表、財產、所得歸戶清單…等等
父母死亡、父母離異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由父母一方監護撫養者	最近最新之戶籍謄本
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其親屬收容者	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警察機關證明、社會局社工人員調查報告…等等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職訓機關證明、社會局社工人員報告…等等

法院責付者	裁定責付主管機關文件、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職訓機關證明、社會局社工人員報告….等等
重病、傷病者	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等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者	司法或警察單位證明
失蹤者	警察單位證明
應徵（召）服役	服役證明
在學領有公費者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領有公費證明
十五歲以上仍就學者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工作者	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
受款金融帳號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印鑑章

宜蘭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與兒少關係		身分別：□一般　□原住民 □非本國籍人士：_____〈請詳填〉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編號	兒童少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身分別	□一般　□原住民				

受款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存摺局、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申請事由
- ☐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 ☐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 ☐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其親屬收容。
- ☐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監護撫養。
- ☐ 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計算方式比照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欄位不足請以浮貼方式辦理〉

編號	申請者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安置	請領低收、身障生活補助	收入項目（每月）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營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4				☐是 ☐否	☐是 ☐否						
5				☐是 ☐否	☐是 ☐否						
合計				☐	☐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証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審　　核　　結　　果

初　　審：

☐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

原因敘明：

承辦人簽章　　股（課）長　　鄉鎮（市）長

複　　審：

☐符合補助　　核列對象及核發期間：

1.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2.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3.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4.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5.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不符合補助

原因敘明：

承辦人簽章　　課長　　局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2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2B 號

訂定「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者，申請設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以下簡稱使用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一　使用空間用途為辦公室、會議室、警衛室及會客接待室。

二　使用空間設置於避難層且未設置於開放空間。

三　使用空間樓層高度未達四點二公尺。

四　使用空間面積總和小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二，但不足十八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使用空間，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宜蘭縣政府請領建築執照。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5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

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8968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屬非供公眾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建築物避難層作為G-２組、G-３組、H-２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二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G-２組、G-３組、H-２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　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G-２組、H-２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　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1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1B 號
訂定「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品質，並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條　公共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經本府審查，合於「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用途作業手冊」(如附件一）之規定，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第四條　本辦法公布施行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得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用途作業手冊」規定（如附件一）辦理變更設計，或完工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申請辦理變更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類組者，應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用途作業手冊」(如附件一）提送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報告書，併同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經本府認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不符規定者，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公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如附件二）提送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申請人無法依前三條規定設置各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範圍內，得提送計畫書，經「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採用其他設置方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用途作業手冊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時，應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詳附表一）障別需求，分別設置各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其設備與設施應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規範」(詳附表二）檢討設置，且應於建造執照申請卷案中檢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師自主檢查表」(詳附表三）與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圖，以供本府審查。

使用執照申請前，應於本府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勘檢時，由承造人提送「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勘檢表」(詳附表四）與原核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圖，以供本府勘查。

壹、計畫書圖製作內容應依下列規定：

設計人應填寫「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建築師自主檢查表」，並依下列規定檢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書圖。計畫書以 A4 裝訂， 圖說以 A3 為原則。

一、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 比 200，不可以單線表達，應繪製柱位置及牆厚度。並標明使用場所內應設置(全部)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且將範圍圈起註明之。

二、應標明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

三、規劃場所建築物為多層或與其他單位共用部分空間者，應繪製各層平面圖及相關連帶使用設施之空間範圍。

四、各層平面圖應標明各使用空間之範圍及用途。

五、避難層平面圖應標明避難層出入口階段差，出入口寬度尺寸，連通樓梯、昇降設備之通道的寬度及階段差。

六、使用場所各層平面圖應標明室內地坪（全部）之階段差、室內外出入口寬度尺寸及階段差。

七、各項設施應當繪製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施作詳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以文字或圖樣明確標示各該設施之外尺寸、材質、安裝高度與使用人操作該設施之上、下迴轉空間、斜坡道之斜率等。

八、應於圖上標示服務鈴、閃光燈、緊急求救鈴設置位置與其他端位置（如響鈴位置、開燈位置)。

九、採用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敘明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等，以作為「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之審議。

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通達各級無障礙使用空間的通路，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各該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空間的障別需求。

二、公共建築物為建築基地內多幢、多棟建築物者規定如下：

（一）自建築線或供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至各幢建築物間，應以無障礙通路連通。但自建築線至各幢建築物間有車道可通達各該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時，得不檢討在車道上的室外引導通路之斜坡道的斜率及扶手。

（二）建築物與建築物間有符合障礙等級之通路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得互為共用，但應在未設有供共用之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外面，明顯標示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位置之引導指示標誌。

（三）建築物使用場所應為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內任意點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門口之步行距離，應小於 100 米（昇降設備內之垂直距離得不計)。

（四）各幢、棟建築物內閃光燈、緊急求救鈴、服務鈴等之他端應依規定連接各該建築物之規定場所。

三、公共建築物為單幢、單棟且多層複合使用之建築物者規定如下：

（一）各使用單位分別不同使用用途之場所（如百貨公司建築物內有戲院、書店、餐廳等）或動線複雜（如醫院、商場等）者，應分別依規定檢討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樓梯、昇降設備，但如各使用場所內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

間，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專用廁所、樓梯、昇降設備等設施間，設有可連通無障礙通路者，得設於一處提供全棟之行動不便者使用。

（二）同幢、棟建築物使用場所應為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內任意點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門口之步行距離，應小於 50 米(昇降設備內之垂直距離得不計)。

（三）若建築物依規定僅設一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樓梯、昇降設備者，應在建築物內主要通路明顯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四、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以設於一樓或使用場所主要出入口樓層為原則。如未設於該樓層，應從一樓或使用場所主要出入口樓層設置符合使用障礙等級之無障礙通行設施（斜坡、昇降設備等）連通該廁所，並應加做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五、已完成建築之臨街店舖式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為小型政府機關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者，得洽請警察局於面前道路上劃設之。供輪椅上下之 80 釐米寬度，可劃設在騎樓地或人行步道上。

六、第二、三項類型之公共建築物，應於主要入口處提供建築物全區（棟）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位置圖，供行動不便者索取參考使用。

七、應於建築物主要動線上設置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附件二：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應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詳附表一）障別需求，分別設置各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本府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全面依「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場檢查表」(詳如附表五）清查各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發現不符規定時，機關負責人應依「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規範」(詳附表六）提送改善計畫書，經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改善。改善案件於改善完成後應提送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報告書檢查表，詳附表七)，撤銷列管。

改善作業程序詳見「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其計畫(報告）書圖製作內容應依下列規定：

壹、改善計畫書圖部分

一、計畫書圖基本要求：

（一）改善前現況圖

1. 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 比 200，不可以單線表達，應繪製柱位置及牆厚度。並標明使用場所出入口位置，若設置場所不在避難層，則應標明樓梯、昇降設備位置。
2. 應標明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
3. 設置場所若為多幢者，應繪製全區配置圖，並將每張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的相關範圍，標註於建築物全區配置圖上。
4. 設置場所建築物為多層，或與其他單位共用部分空間者，應繪製各層平面圖及相關連帶使用設施之空間範圍。
5. 各層平面圖應標明各使用空間之範圍及現況用途。
6. 避難層平面圖應標明避難層出入口階段差，出入口寬度尺寸，連通樓梯、昇降設備之通道的寬度及階段差。
7. 使用場所各層平面圖應標明室內地坪（全部）之階段差、室內外出入口寬度

尺寸及階段差。

（二）改善計畫圖

1. 在上述改善前現況平面圖之基本要求上，另製作改善計畫平面圖，標示出本次申報場所內應設置（全部）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將本次改善計畫書預定改善的設施範圍圈起註明之。
2. 上述預定改善的各項設施應當繪製各無障礙設施之施作詳圖（比例尺不小於1：50），以文字或圖樣明確標示各該設施之外尺寸、材質、安裝高度與使用人操作該設施之上、下迴轉空間、斜坡道之斜率等。
3. 應於圖上標示服務鈴、閃光燈、緊急求救鈴之他端位置（如響鈴位置、開燈位置）。

（三）現況照片基本要求：

1. 建築物正面與面前道路之關係。
2. 各設置場所與所在樓層入口梯廳、前庭、騎樓或面前道路之關係。
3. 各設置場所內外，相關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現況相片。
4. 在本計畫書內，預定改善之設施設備，其預定位置之現況相片。

二、採用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敘明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等，以作為「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之審議。

貳、改善報告書圖部分

一、報告書圖基本要求：

（一）裝訂線應在左側。

（二）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施工廠商負責人及專業技術人員與報告書簽證建築師皆應自主檢核改善竣工現況圖是否與原核准改善計畫書符合。

（三）改善竣工現況圖（同原計畫書圖）。

（四）現況照片基本要求：

1. 應於各層平面圖標明相片拍攝位置及方向與編號。
2. 各設置場所與所在樓層入口梯廳、前庭、騎樓或面前道路之關係。
3. 各設置場所內外，相關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備與設施改善後相片。
4. 在本報告書內，改善之設施、設備之相片應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設置規範」之順序依序排列。

（五）應檢附原核准改善計畫書副本。

二、未依原核准改善計畫書內容改善之案件，提報人得擬定改善變更計畫書送本府審查或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以「附件」方式製作、裝訂變更改善計畫說明書；該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1. 變更說明書—說明書內容應載明變更設施名稱、變更理由、變更內容。
2. 細部施作詳圖—圖面標示內容同前項要求。

（二）變更後之設施、設備改善仍應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設置規範」檢討設置。

三、設有昇降設備者，應檢附使用許可證明；其他移動設施，應由製造廠商出具設備安全證明書。

參、建築物改善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設置：

一、公共建築物為建築基地內多幢、多棟建築物者規定如下：

（一）自建築線或供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至各幢建築物間，應以無障礙通路連通。但自建築線至各幢建築物間有車道可通達各該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時，得不檢

討在車道上的室外引導通路之斜坡道的斜率及扶手。

（二）建築物與建築物間有符合障礙等級之通路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得互為共用，但應在未設有供共用之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外面，明顯標示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位置之引導指示標誌。

（三）建築物使用場所應為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內任意點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門口之步行距離，應小於 100 米（昇降設備內之垂直距離得不計）。

（四）各幢、棟建築物內閃光燈、緊急求救鈴、服務鈴等之他端應依規定連接各該建築物之規定場所。

二、公共建築物為單幢、單棟且多層複合使用之建築物者規定如下：

（一）各使用單位分別不同使用用途之場所（如百貨公司建築物內有戲院、書店、餐廳等）或動線複雜（如醫院、商場等）者，應分別依規定檢討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樓梯、昇降設備，但如各使用場所內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專用廁所、樓梯、昇降設備等設施間設有可連通無障礙通路者，得設於一處提供全棟之行動不便者使用。

（二）同幢、棟建築物使用場所應為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內任意點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門口之步行距離，應小於 50 米（昇降設備內之垂直距離得不計）。

（三）若建築物依規定僅設一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樓梯、昇降設備者，應在建築物內主要通路明顯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以設於一樓或使用場所主要出入口樓層為原則。如未設於該樓層，應從一樓或使用場所主要出入口樓層設置符合使用障礙等級之無障礙通行設施（斜坡、昇降設備等）連通該廁所，並應加做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四、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騎樓與面前道路間之階段差，由本府會同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擬出統一解決方案後，再配合檢討設置引導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五、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騎樓與一樓室內地坪之階段差，得在騎樓地上設置坡道，但須保留淨寬 2.5 米之通路（平行面前道路），並設置防撞設施。

六、小型銀行、郵局、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三層以下）在二樓以上之辦公室，其使用人得不列入全視障、肢障者之使用，免檢討其連通設施。

七、已完成建築之臨街店舖式小型政府機關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者，得洽請警察局於面前道路上劃設之。供輪椅上下之 80 釐米寬度，可劃設在騎樓地或人行步道上。

八、未來擬增建或遷移之場所，仍應依申請當時之使用現況設置無障礙設施。

九、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二樓以上使用場所，如已改為非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如非居室空間），應依規定先向本府主管機關辦理使用用途變更申報，或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切結用途後，始得免檢討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第一、二項類型之公共建築物，應於主要入口處提供建築物全區（棟）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設置位置圖，供行動不便者索取參考使用。

十一、應於建築物主要動線上設置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4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建設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以上均含附件)、文書課(附件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4B 號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4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除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屬農業區、保護區外，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設置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三條　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法定騎樓內緣線，應為三點六四公尺，留設寬度超過法定騎樓寬度部分，視為私設騎樓。私設騎樓之構造不受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

第四條　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面，應依下列規定留設：
一　地面應與人行道、已開闢道路、建築線交接面及未開闢道路路邊計畫高程齊平，並以道路邊界線向內至七十五公分處為 A 段，地面坡度為五分之一，七十五公分外至三百六十四公分處為 B 段，地面坡度為四十分之一。
二　地面舖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及阻礙物，並應與鄰地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齊平。

第五條　法定騎樓構造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　法定騎樓牆柱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以上。法定騎樓之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淨高應達三公尺以上。
二　法定騎樓正面開口應達臨接道路長度二分之一以上；淨高自路肩起算，應達三點三三公尺以上。開口以外可供通行部分之淨高，自路肩起算，應達二點二五公尺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317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95 年 11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317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50143173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88 年 9 月 6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00560 號令發布
93 年 10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32905－B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 條及第 15 條至 18 條
94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4027－B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5 條
95 年 11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3173－B 號令發布
修正第 5 條及第 14 至 16 條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於普通班順利完成學業，並達到下列目的：

一　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

二　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　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下列以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六條　各校應依據下列原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一　除因特殊狀況，經家長同意及鑑輔會核准另行安置者外，應儘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二　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有明顯不適應普通班情事者，得調整其安置方式。

三　身心障礙學生以安置其住家附近學校就讀為宜，並應提供其與其他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活動之環境。

第七條　本府應充分設置資源班及其有關設施，並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困難情形，提供必要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八條　私立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獎）助之，公立學校應自行納入預算辦理。

公私立學校申請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開辦費、設備費，得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輔導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部分時間：利用部分時間到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接受輔導。

二　全部時間：在原班級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

第十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完全抽離之科目：

（一）平時考查：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紀錄學生學習狀況，以其平時考查結果做為學生原班級該科平時成績。

（二）定期考查：學生應在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定期考查，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於成績冊上註記。

二　外加之科目：

資源班對該生所做之評量結果，供原班級該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所佔比例以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佔該科目原班級時數及資源班時數和之比例計算。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優先遴選下列合格教師任之:

一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　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　熱心教學與輔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人數得依下列方式酌減：

一　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以減少該班人數三名為原則。

二　其他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至多一名，並酌減該班人數三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酌減該班人數一名。每班最多以安置三名為限。

第十三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各校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一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小組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

二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四　各校徵聘普通班教師，應以至少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優先進用。

五　各校相關人員及各科教師應結合各類專業人員，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輔導該學生。

六　提供機會並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七　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等活動。

八　對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管道、研習與進修機會，除減少班級人數外，行政工作亦應適度調整。

九　提供普通班學生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機會。

十　鼓勵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參與本計畫，投入志工行列，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第十四條　資源班招收安置於普通班和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中以在學習成就、情緒或其他行為發展等方面需要特殊教育與輔導者列為優先，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鑑輔會列冊或經縣內鑑定分發會議轉介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普通班教師應主動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共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服務。

第十五條　資源班之師資規定如下：

一　資格：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資格者。
二　編制：由本府另以要點統一規定之。
三　任課時數：
（一）資源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若需兼任行政職務亦以輔導室相關組長為限。
（二）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任課時數，國小教師二十節，國中教師十八節。
（三）一般地區巡迴教師每週任課時數，國小教師十八節，國中教師十六節。
（四）偏遠地區、視障巡迴教師任課時數，國中小教師皆為十六節。
（五）在家教育巡迴教師每次上課二小時，每週服務八人次。
（六）特教組長每週任課時數原則與校內一般組長任課時數一致，校內身心障礙班級三班之特教組長任課時數可酌減二節，四班以上之特教組長任課時數可再酌減二節。但國中特教組長任課時數不得低於四節。

第十六條　資源班排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在普通班或特教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　資源班之排課，依學生原班課表可採：
（一）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二）外加方式：利用原班自習時段及課餘時間為之，並以補教學為主。
三　排課原則：學生與原班同學程度差異太大，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以抽離式為主；程度差異不大，易趕上普通班進度之學科、及因其身心障礙所需之特殊訓練科目，以外加式為主。
四　排課方式：為配合資源班教師的分組排課作業，教學組長排課時，應優先參酌資源班課表作為排課依據。

第十七條　資源班學生經教學輔導後，各校應視學生學習狀況，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校內個案安置會議，評估輔導成效，以決定其下學期服務時數及安置方式。
前項安置方式，得擇下列各款之一辦理：
一　回歸原班上課，並追蹤輔導其適應情形。
二　續留資源班輔導。
三　轉介其他安置場所。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20914A 號

主旨：茲轉送經濟部 95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500620590 公告刪除「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影本乙紙，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 95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500620591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5 號）、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 44 號 2 樓）（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秘書室庶務課(請惠予張貼公告乙個月)（含附件）、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0620591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5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500620590 號公告關於刪除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案，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北市商業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建設局、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公會、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系統實驗室、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一科、經濟部商業司四科、經濟部商業司六科

副本：

部　長　陳　瑞　隆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0620590 號

主旨：公告刪除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9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91590 號函辦理。

部　長　陳　瑞　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2401 號

主旨：茲撤銷陳煌仁君所營「塑活景觀雕塑社」（營業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梅洲里鎮平路 33 之 27 號 1 樓）營利事業登記，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商宜字第 09300309 號作廢，請即送本府繳銷，請　查照。

說明：

一、台端所營上開商號經本府 95 年 4 月 24 日府旅商字第 0950050897 號公告在案，函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向經濟部訴願。

正本：塑活景觀雕塑社（負責人陳煌仁君）

副本：張德春君、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工商旅遊局工商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4967 號

主旨：轉知經濟部公告訂定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95 年 10 月 27 日能油字第 09500180120 號函辦理。

二、請　貴會協助將相關訊息轉達轄內加油站業者知悉，並請其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公告影本（含「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 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五結鄉利成路二段 369 號)、本府工商旅遊局(含來文及附件影本)

副本：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局局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

主旨：公告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

部　長　陳　瑞　隆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洗衣業、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三溫暖)、理髮美髮業、K 書中心、遊樂園業（僅營利性兒童遊樂園，如：湯姆龍親子堡等）等行業。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 1 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 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50122765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5 年 10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0950122765-B 號令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府秘書室(〔文〕刊登公報、法規課)、本府建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50122765B 號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附「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706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6164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0950122765-B 號令修正

一、計畫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台（八十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三四三六號函頒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

二、執行對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定義之公共建築物，依據本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分類及清查順序如下：

（一）醫院。

（二）政府機關。
（三）鐵路車站、客運車站。
（四）公共廁所（與機關合併者併入機關清查）。
（五）體育館（學校內體育館併入學校專案）、游泳池。
（六）國際觀光飯店。
（七）郵局、電信局（民營電信業者之直營門市除外）、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公司。
（八）衛生所。
（九）圖書館。
（十）展覽館（場）。
（十一）電影院、演藝場所。
（十二）學校（不含縣府所屬國中小學校）。
（十三）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庇護及安置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機構）。
（十四）集會場、活動中心。
（十五）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十六）集合住宅（每幢五〇戶以上或六層以上）。

三、執行順序：
（一）清查工作：依據本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全面清查。
（二）分類分區改善順序：
1、以前點第（一）至（十）類座落於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各重點風景區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一階段執行對象。
2、以前點第（一）至（十）類座落於其他鄉、鎮及全縣第（十一）、（十二）類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二階段執行對象。
3、以前點第（十三）至（十四）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三階段執行對象。
4、以前點第（十五）至（十六）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四階段執行對象。
（三）分期改善順序：
1、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視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書 送本府審查後，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2、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視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書（含替代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並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四、執行方式：
（一）清查：依據本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二）通知改善：清查未符規定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善。

（三）提報改善計畫書：

1、改善項目簡易者，可免提改善計畫書。

2、改善項目非簡易者，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送本府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3、改善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四）改善設施施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工程。

（五）提報改善報告書：

1、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送本府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2、改善報告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六）列管抽查：由本府建設局將全部案件列管，定期抽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30464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及發布令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本府公報、法規資訊網）、建設局（交通課、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城鄉計畫課（發布令 6 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建設局局長余聯興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30464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乙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府建城字第 0950130464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二十九之二條訂定。

二、建築基地毗鄰土地已容許（包括農業區建地目）作為私設通路使用者，不得以毗鄰農業區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使用。但毗鄰土地有建物且無法依相關建築法令設置私設通路者，不在此限。

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地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前作為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者，均不得作為私設通路之使用。

四、為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地景，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私設通路應以可連接周邊建築線之最短路徑為限。其連接建築線部分，應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附表規定，退縮截角長度。

（二）私設通路設置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設置長度除每五公尺種植樹米高徑大於五公分之喬木一棵外，餘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三）不得影響鄰近灌溉排水設施。如有跨越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者，應取得同意證明文件。

（四）申請建築基地排水計畫應經本府審查核准。

五、私設通路位屬下列地區者，應符合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一）屬山坡地者，應依法提出相關水土保持計畫。

（二）屬風景特定區者，應徵詢管理機關（單位）意見或取得同意證明文件。

（三）屬原住民保留地者，應徵詢主管機關（單位）意見或取得同意證明文件。

六、申請以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不拘）需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申請土地詳細地號及座落位置等。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同意書。

（三）地籍圖謄本及套繪現況測量圖。

（四）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五）建築基地及私設通路套繪地籍配置圖。

（六）私設通路剖面圖及植栽配置圖。

（七）建築基地排水計畫。

七、申請私設通路使用，違反本細則所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或先行設置者，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後，始得核准私設通路之使用。

八、經核准為私設通路使用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繳交回饋金，並於核發私設通路證明文件前繳納。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50134090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乙份，請貴校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95 年 10 月 25 日九十五包協字第 058 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含附件)、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法規課)、本府教育局(府內單位均含原簽影本及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

85 年 1 月 7 日府體健字第 011662 號函發布施行
89 年 8 月 16 日 89963 號函第 1 次修正
95 年 9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0950111634 號函第 2 次修正
95 年 11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0950134090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一、為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性並顧及學生實際需求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得販賣物品如后：

（一）文具、學用品：僅限於教學或作業有關之物品，其他不得販賣。

（二）麵包：限當天出廠並包裝，且經由衛生局評鑑為優良之合法廠商供應〈優良廠商名

單由衛生局提供〉。

（三）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干、米製品〉：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 40%，且油、糖個別所佔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 30%，學校並應於開學後十五日內將供應廠商名單送教育局核備並副知衛生局〈衛生局得不定時前往稽查〉。

（四）飲品：

1. 純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之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規格者。
2. 鮮乳：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定義者。
3. 保久乳：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
4. 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5. 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 2.6%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之 30%者。
6. 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類〈MSNF〉含量達 8%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 30%者。
7. 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五）餐盒：代訂之餐盒應依「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規定，採用優良廠商供應之餐盒，廠商名單應於開學後十五日內報送縣府並副知衛生局列管。

三、上述販售之食品，必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且參加商業公會之廠商使得提供貨源。

四、各類食品飲料所存之保溫、冷藏、冷凍設備，均應加裝溫度計，其保有溫度分別為保溫 60℃以上或冷藏 7℃以下，冷凍零下 18℃以下為限。

五、各校應本於營養及教育理念，權衡實際需要選擇販賣，並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

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人員如違反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將不定期會同衛生局至各校抽查。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5014495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局特教課(含原簽影本)、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課、秘書室法規課、本縣鑑輔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局局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4 月 18 日 89 府教學字第 39279 號函頒實施
93 年 8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93715－A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
94 年 4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0940050389 號令發布修正第 5 條
95 年 1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44959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條及第 4 條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有關之鑑定、安置、輔導事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委員廿一至廿五人，由縣長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科醫師、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工人員、學生家長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老師中聘任之，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縣長另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三至四人，由特殊教育課課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工作計畫及執行。

五、本會得設下列各組，各組設組長一名：

（一）資賦優異類：

1. 智能優異組
2. 藝術才能組

（二）身心障礙類：

1. 身體感官組
2. 心理智能組

六、本會職掌如下：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為召開。

八、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申請教育部補助之。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40571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規定」業經本府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府地籍字第 095014010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作業規定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均含附件　，請登載於縣府公報)、地政局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40108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規定」。

附「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規定」。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0950140108 號令發布

一、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並規範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規定。

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一)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及護照別名。

(二)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五)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六)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七)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及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不予顯示。

四、申請人以所有權人為限。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地政事務所當場審核無誤後受理之。

(一)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身分證明正本於繳驗後發還申請人。

(二)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1. 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時，除檢具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外（若無者免附），應另填具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代理人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證明文件內簽章。

2.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證明格式採 A4 謄本用紙，如附表二。

六、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可參酌附表三之資料來源填載。

七、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填載之英譯文字，以通用拼音為原則。

八、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時，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之核發日期為準。

九、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五日內完成核發(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費用，參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每張以 80 元計收。

十一、申請書、證明影本、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之歸檔，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Date of Application)　　(Receipt Number)

宜蘭縣　　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_____ LAND OFFICE OF DEPT. OF LAND ADMIN. OF　　COUNTY （CITY） GOVERNMENT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ADASTER

標　　示 (Description)					申請份數 (Quantity)
鄉鎮市區 (District)	段 (Section)	小段 (Subsection)	地號 (Land Numbers)	建號 (Building Numbers)	

申請人(所有權人)姓名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name)	（英文） (English name)	（英文別名） (Also Known as)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Tel.No.)	
代理人姓名 (Agent)							
申請人/代理人地 址 (Applicant/ Agent Address)							
申請原因 (Request of Application)							

委 任 關 係 (Commission of Authority)	一、本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1.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ase is commissioned to Agent　　.) 二、委託人確為申請標的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2.The client is the obligee of above property,if this statement is not true,the agent will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委託人簽章 (Signature of Client)	代理人簽章 (Signature of Agent)

下列各欄申請人免填（The applicant does not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張　數 (Sheet)		工本費 (Fee)		收據號碼 (Receipt No.)		領 件 簽 章 (Signature of Application)	
承辦人員 (office)		課長 (Chief)				主任 (Director)	

宜蘭縣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

一、說明：所有權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呈報在臺總資產等需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二、申請程序：填寫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應備文件：

（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所有權人親自申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護照影本，未領有護照者免提出。
2. 代理人代為申請：
   （1）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護照影本，所有權人未領有護照者免提出。
   （2）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三）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四、費用：每張 80 元。

五、處理時限：5 天。

六、注意事項：本證明內容，僅提供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及其相關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資料；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及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不予顯示。

七、本須知未盡之處，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Notice of Application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1.Description: Owners apply for this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with the land office to provid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to overseas organizations, or to report total assets in Taiwan to the head office.

2.Application Procedure: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the land office.

3.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A.Application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B.Documents of Identification

a.Owner applies in person: Original and copy of the owner’s National ID card, and copy of passport. (exempted if the owner does not have the passport.)

b.Agent applies on behalf:

(i)original and copy of the owner’s National ID card, and copy of passport, (exempted if the owner does not have the passport.)

(ii)original and copy of the agent’s National ID card.

C.Power of Attorney: (submitted by appointed agent):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be attested by ROC embassies, consulates, and missions abroad if made overseas. It shall be attested by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if made in Mainland China.

4.Fee:

5.Processing Time: Five days.

6.Notice: Contents of this certificate only include the owner’s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date of birth, ID number, and description of related land and buildings as well as ownership information; the certificate will not show other types of rights to land and buildings as well as other registered items over land and building ownership.

7.Matters not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附表二

格式一（僅有 1 筆土地、建物）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ample）

Owner

Name in Chinese：（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

Also Known as：（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YYYY/MM/DD

I.D.No. ：（以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為準）

Land

Description

Land lot：○○ District,○○section，○○ Subsection

Land No. ：XXXX - XXXX

Land area：XXXXX. XX ㎡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YYY－○○－XXX－ XXXXXX

Building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District,○○section，○○ subsection

Building No. ：XXXXX - XXX

Address： ○F.-○,No.○○-○,Aly.○○,Lane○○,Sec.○,○○○Rd./St.,
○○ District ,○○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YYY－○○－XXX－ 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Land/ Building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代理人簽名處）

Director （地政事務所主任英文姓名）

○○○ Land Office

○○ City,Taiwan

R.O.C.

Date：YYYY/MM/DD（以核發日期為準）

Receipt No. ：（地政事務所中文名稱第一個字之英文）－ XXXXXX

格式二（有多筆土地、建物）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ample）

Owner

Name in Chinese：（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
Also Known as：（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YYYY/MM/DD
I.D.No. ：（以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為準）

Land

Record1

Description
　Land lot：○○ District,○○section, ○○subsection
　Land No. ：XXXX - XXXX
　Land area：XXXXX. XX ㎡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YYY－○○－XXX－ XXXXXX

Record2

Description
　Land lot：○○ District,○○section, ○○subsection
　Land No. ：XXXX - XXXX
　Land area：XXXXX. XX ㎡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YYY－○○－XXX－ XXXXXX

Building

Record1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District,○○section, O O Subsection
　Building No. ：XXXXX - XXX
　Address： ○F.-○, No. ○○-○, Aly. ○○, Lane○○, Sec. ○, ○○○Rd. /St.,
　　○○ District ,○○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YYY－○○－XXX－ XXXXXX

Record2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District,○○section, ○○subsection

Building No. ：XXXXX - XXX

Address： ○F.-○,No.○○-○,Aly.○○,Lane○○,Sec.○,○○○Rd./St.,
○○District , ○○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 / 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YYY－○○－XXX－ 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Land/ Building Register

（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代理人簽名處）

Director （地政事務所主任英文姓名）
○○○ Land Office
○○ City,Taiwan
R.O.C.

Date：YYYY/MM/DD（以核發日期為準）
Receipt No. ：（地政事務所中文名稱第一個字之英文）- XXXXXX

附表三

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英譯資料來源

編號	項目	英譯資料來源
1	所有權人英文姓名	1.依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 2.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
2	行政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圖上行政區英文名稱【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http://placesearch1.moi.gov.tw/translate/)】
3	地段	如附表五
4	建物門牌	參照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站之中文地址英譯資料，請地政事務所自行進入該網站，輸入中文地址，即可查詢英譯資料。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專區－郵件業務－中文地址英譯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ID=190103）
5	權狀字	授權各地政事務所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自行訂定。
6	證明字號	授權各地政事務所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自行訂定。

附表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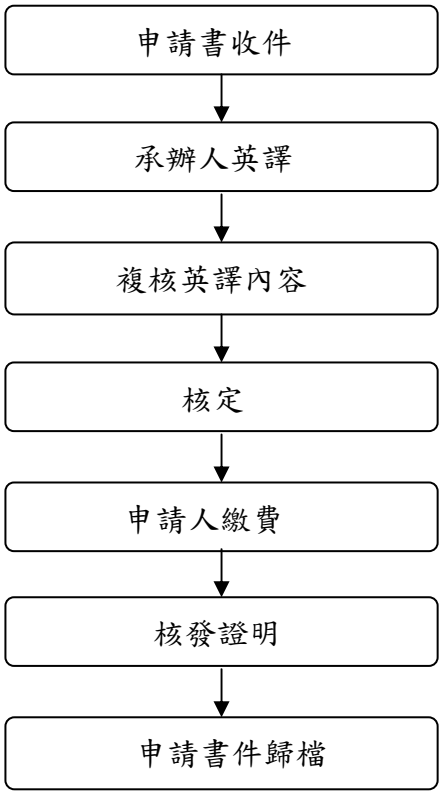

附表五

宜蘭地政事務所地段(中英文)對照一覽表

宜蘭市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宜蘭	乾門	Yilan	Ganmen
宜蘭	坤門	Yilan	Kunmen
宜蘭	艮門	Yilan	Genmen
宜蘭	巽門	Yilan	Syunmen
金六結	五結	Jinlioujie	Wujie
金六結	六結	Jinlioujie	Lioujie
金六結	七結	Jinlioujie	Cijie
金六結	金結	Jinlioujie	Jinjie
壯一		Jhuangyi	
凱旋		Kaisyuan	
振興		Jhensing	
新張		Sinjhang	
延平		Yanping	
革新		Gesin	
建蘭		Jianlan	
宜榮		Yirong	
珍子滿力	珍子滿力	Jhenzihmanli	Jhenzihmanli
珍子滿力	擺厘	Jhenzihmanli	Baili
北津		Beijin	
梅洲		Meijhou	
珍珠		Jhenjhu	
一結	二結	Yijie	Erjie
四鬮	四鬮三	Sihjiou	Sihjiousan
思源		Sihyuan	
宜興		Yising	
宜商		Yishang	
黎明		Liming	
東村		Dongcun	
新生		Sinsheng	
新店		Sindian	
南橋		Nanciao	

南門		Nanmen	
建業		Jianye	
和平		Heping	
宜福		Yifu	
茭白		Jiaobai	
梅洲新		Meijhousin	
雙福		Shuangfu	

頭城鎮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頭圍		Touwei	
二圍		Erwei	
拔雅林	拔雅林	Bayalin	Bayalin
拔雅林	武營	Bayalin	Wuying
大坑罟		Dakenggu	
大里簡	大里簡	Dalijian	Dalijian
大里簡	蕃薯寮	Dalijian	Fanshuliao
大里簡	桶盤堀	Dalijian	Tongpanjyue
大里簡	石城仔	Dalijian	Shihchengzai
中崙	中崙	Jhonglun	Jhonglun
中崙	港仔墘	Jhonglun	Gangzaici
中崙	新圍	Jhonglun	Sinwei
新興	上新興	Sinsing	Shangsinsing
新興	下新興	Sinsing	Sia Sinsing
大溪	內大溪	Dasi	Neidasi
大溪	外大溪	Dasi	Waidasi
大溪	合興	Dasi	Hesing
梗枋	梗枋	Gengfang	Gengfang
梗枋	石空	Gengfang	Shihkong
港澳	港口	Gang-ao	Gangkou
港澳	外澳	Gang-ao	Wai-ao
金面	大金面	Jinmian	Dajinmian
金面	小金面	Jinmian	Siaojinmian
三抱竹	三抱竹	Sanbaojhu	Sanbaojhu
三抱竹	打馬煙	Sanbaojhu	Damayan

福成	福成	Fucheng	Fucheng
福成	福德坑	Fucheng	Fudekeng
竹安		Jhu-an	
龜山		Gueishan	
新崙		Sinlun	
石城		Shihcheng	
大里		Dali	
外大溪		Waidasi	
合興		Hesing	
北關		Beiguan	
北勢坑		Beishihkeng	
更新		Gengsin	
外澳		Wai-ao	
大澳		Da-ao	
港口		Gangkou	
白石湖		Baishihhu	
猴洞		Houdong	
頂埔		Dingpu	
下埔		Siapu	
釣魚台		Diaoyutai	
赤尾嶼		Chihweiyu	
黃尾嶼		Huangweiyu	
北小島		Beisiaodao	
南小島		Nansiaodao	
新打馬煙		Sindamayan	
新竹安		Hsinchuan	
草嶺		Caoling	
內大溪		Neidasi	
橫山		Hengshan	
溪頂		Siding	
鷹嶺		Yingling	

石牌		Shihpai	
新金面		Sinjinmian	
金盈		Jinying	
新二圍		Sin-erwei	
中崙		Jhonglun	

礁溪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礁溪	得子口	Jiaosi	Dezihkou
湯圍	湯圍	Tangwei	Tangwei
竹篙厝		Jhugaocuo	
白石腳		Baishihjiao	
大坡		Dapo	
二結		Erjie	
四結		Sihjie	
林尾		Linwei	
匏杓崙		Paoshaolun	
三民		Sanmin	
民生		Minsheng	
玉田		Yutian	
光武		Guangwu	
朝陽		Jhaoyang	
民權		Mincyuan	
開蘭		Kailan	
實踐		Shihjian	
柴圍		Chaiwei	
十六結	十六結	Shihlioujie	Shihlioujie
番割田		Fangetian	
協天		Sietian	
義結		Yijie	
忠義		Jhongyi	
白雲		Baiyun	
玉石		Yushih	

德陽		Deyang	
五峰		Wufong	
白玉		Baiyu	
玉泉		Yingling	
協民		Siemin	
常興		Changsing	
新塭		Sinwun	
龍潭		Longtan	
結龍		Jielong	
湯仔城		Tangzaicheng	
鵲子		Cyuezih	
石門		Shihmen	
桶後		Tonghou	
武暖		Wunuan	
三民一		Sanminyi	
玉光一		Yuguangyi	
開蘭一		Kailanyi	
開蘭二		Kailan-er	
開蘭三		Kailansan	
溫泉		Wuncyuan	
永興		Yongsing	
龍泉		Longcyuan	
三皇		Sanhuang	
龍潭湖		Longtanhu	
保安		Bao-an	
刺仔崙		Cihzailun	
壯圍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古結		Gujie	
五權		Wucyuan	
新福		Sinfu	
新南		Sinnan	
新社		Sinshe	
大富		Dafu	
大福	大福	Dafu	Dafu
大福	社頭	Dafu	Shetou
壯志		Jhuangjhih	
復興		Fusing	
三塊厝		Sankuaicuo	
壯東		Jhuangdong	
美城		Meicheng	
中興		Jhongsing	
中華		Jhonghua	

五美		Wumei	
過嶺		Guoling	
公館	公館	Gongguan	Gongguan
公館	番社	Gongguan	Fanshe
公館	後埤	Gongguan	Houbi
廓後	**廓後**	Buhou	Buhou
廓後	**奇立板**	Buhou	Ciliban
廓後	貓里霧罕	Buhou	Maoliwuhan
新興		Sinsing	
功勞		Gonglao	
吉祥一		Jisiangyi	
吉祥二		Jisiang-er	
大福一		Dafuyi	
大福二		Dafu-er	

員山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內員山	內員山	NeiYuanshan	NeiYuanshan
內員山	永廣	NeiYuanshan	Yongguang
內員山	中和	NeiYuanshan	Jhonghe
大湖	大湖	Dahu	Dahu
大湖	茄苳林	Dahu	Jiadonglin
大湖	隘界	Dahu	Aijie
大湖	雙連埤	Dahu	Shuanglianbi
洲子	蚊子煙埔	Jhouzih	Wunzihyanpu
深溝		Shengou	
樂山		Leshan	
三泰		Santai	
七賢		Cisian	
金山		Jinshan	
新城	新城	Sincheng	Sincheng
同樂		Tongle	
溪洲		Sijhou	
吧荖鬱		Balaoyu	
枕頭山		Jhentoushan	
結頭份		JieToufen	
粗坑	粗坑	Cukeng	Cukeng
粗坑	再連	Cukeng	Zailian
粗坑	冷水坑	Cukeng	Lengshueikeng
粗坑	破磕坑	Cukeng	Podangkeng
三鬮	內湖	Sanjiou	Neihu

三鬮	大三鬮	Sanjiou	Dasanjiou
三鬮	三鬮二	Sanjiou	Sanjiou-er
溫泉		Wuncyuan	
員山		Yuanshan	
外員		Waiyuan	
金古		Jingu	
金泰		Jintai	
永同		Yongtong	
蚊子煙埔		Wunzihyanpu	
尚好		Shanghao	
深惠		Shenhuei	
深賢		Shensian	
深洲		Shenjhou	
深福		Shenfu	
新洲子		Sinjhouzih	
水源		Shueiyuan	
成功		Chenggong	
水頭		Shueitou	
大坪		Daping	
雙溪嘴		Shuangsizuei	
枕山		Jhenshan	
蘭城		Lancheng	
玉東		Yudong	
阿玉		Ayu	
紅柴		Hongchai	
長嶺		Changling	
湖北		Hubei	
船仔頭		Chuanzaitou	
南勢		Nanshih	
油車		Youche	
鼻仔頭		Bizaitou	
茄苳林		Jiadonglin	
大鬮		Dajiou	
慶安		Cing-an	
同結		Tongjie	
永結		Yongjie	

羅東地政事務所地段(中英文)對照一覽表

羅東鎮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竹林		Jhulin	

十六份		Shihlioufen	
十八埒		Shihbale	
維揚		Weiyang	
東光		Dongguang	
南昌		Nanchang	
國華		Guohua	
仁愛		Ren-ai	
西安		Si-an	
四維		Sihwei	
新群		Sincyun	
羅群		Luocyun	
興東		Singdong	
公正		Gongjheng	
北成		Beicheng	
復興		Fusing	
中華		Jhonghua	
信義		Sinyi	
東安		Dong-an	
羅莊		Luojhuang	
新西安		Sinsi-an	
五結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下三結		Siasanjie	
頂清水	清水	DingCingshuei	
頂清水	加禮宛	DingCingshuei	Cingshuei
五十二甲		Wushih-erjia	
鼎橄社		Dingganshe	
新水		Sinshuei	
大義		Dayi	
大吉		Daji	
國民		Guomin	
錦草		Jincao	
孝威		Siaowei	
大眾		Dajhong	
新鼎		Sinding	
協和		Siehe	
協富		Siefu	
百松		Baisong	
五結		Wujie	
中福		Jhongfu	

中里		Jhongli	
文祥		Wunsiang	
隆昌		Longchang	
百福		Baifu	
和平		Heping	
三興		Sansing	
三結		Sanjie	
學進		Syuejin	
學新		Syuesin	
鎮安		Jhen-an	
利工		Ligong	
利成		Licheng	
利福		Lifu	
季寶		Jibao	
加新		Jiasin	
新甲		Sinjia	

冬山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冬山	冬山	Dongshan	Dongshan
冬山	南興	Dongshan	Nansing
阿兼城	阿兼城	Ajiancheng	Ajiancheng
阿兼城	內城	Ajiancheng	Neicheng
阿兼城		Ajiancheng	
香員宅		Siangyuanjhai	
珍珠里簡		Jhenjhulijian	
太和	楓樹橋	Taihe	
廣興	柯子林	Guangsing	Kezihlin
打那美		Danamei	
九分	九分	Jioufen	Jioufen
小南澳		SiaoNan-ao	
義成		Yicheng	
太員		Taiyuan	
福山		Fushan	
中山		Jhongshan	
永美		Yongmei	
光華		Guanghua	
鹿安		Lu-an	
興安		Sing-an	
梅林		Meilin	
梅花		Meihua	

東興		Dongsing	
香城		Siangcheng	
富農		Funong	
南富		Nanfu	
北富		Beifu	
冬梅		Dongmei	
山明		Shanming	
興平		Singping	
大進		Dajin	
進利		Jinli	
群英		Cyunying	
東和		Donghe	
香和		Sianghe	
東城		Dongcheng	
福德		Fude	
柯林		Kelin	
內城		Neicheng	
安平		Anping	
太和		Taihe	
冬白		Dongbai	
大埤		Dapi	
梅山		Meishan	
仁山		Renshan	
水源		Shueiyuan	
廣興		Guangsing	
義成一		Yichengyi	
義成二		Yicheng-er	
義成三		Yichengsan	
義成四		Yichengsih	
義成五		Yichengwu	
義成六		Yichengliou	
打狗溪		Dagousi	
野分山		Yefenshan	
十三分山		Shihsanfenshan	
大伯爺坑		Daboyekeng	
義成七		Yichengci	
義成八		Yichengba	
鹿安一		Lu-anyi	
鹿安二		Lu-an-er	

蘇澳鎮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蘇澳	蘇澳	Su-ao	Su-ao
蘇澳	白米甕	Su-ao	Baimiwong
蘇澳	南方澳	Su-ao	Nanfang-ao
南正		Nanjheng	
南安		Nan-an	
糞箕湖	糞箕湖	Fenjihu	Fenjihu
糞箕湖	後湖	Fenjihu	Houhu
隘丁		Aiding	
新馬		Sinma	
新城	新城	Sincheng	Sincheng
新城	武荖坑	Sincheng	Wulaokeng
龍德		Longde	
東澳		Dong-ao	
大南澳		DaNan-ao	
西帽		Simao	
烏岩		Wuyan	
四方林		Sihfanglin	
聖湖		Shenghu	
坪林		Pinglin	
蘇聖		Susheng	
中央		Jhongyang	
國姓		Guosing	
箕山		Jishan	
中原		Jhongyuan	
蘇市		Sushih	
蘇港		Sugang	
長安		Chang-an	
永春		Yongchun	
存仁		Cunren	
思村		Sihcun	
濱海		Binhai	
慶安		Cing-an	
湖口		Hukou	
九股		Jiougu	
永愛		Yong-ai	
保安		Bao-an	
永安		Yong-an	
七星		Cising	
南強		Nanciang	

南溪		Nansi	
新隘		Sin-ai	
文化		Wunhua	
隘城		Aicheng	
蘇新		Susin	
武老坑		Wulaokeng	
新澳		Sin-ao	
朝陽		Jhaoyang	
蘇高		Sugao	
新溪東		Sinsidong	
猴猴		Houhou	
頂寮		Dingliao	
新隆恩		Sinlong-en	
糞箕山		Fenjishan	
小帽山		Siaomaoshan	
圳頭坑		Zuntoukeng	

三星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光明		Guangming	
拱照		Gongjhao	
阿里史	阿里史	Alishih	Alishih
阿里史	大埔	Alishih	Dapu
阿里史	十九結	Alishih	Shihjioujie
阿里史	張公圍	Alishih	Jhanggongwei
阿里史	大湖	Alishih	Dahu
阿里史	石頭圍	Alishih	Shihtouwei
大洲		Dajhou	
中溪洲	中溪洲	Jhongsijhou	Jhongsijhou
中溪洲	柏腳廊	Jhongsijhou	JiouJiaobu
紅柴林	紅柴林	Hongchailin	Hongchailin
紅柴林	二萬五	Hongchailin	Erwanwu
紅柴林	八王圍	Hongchailin	Bawangwei
九芎湖	玉蘭	Jioucyonghu	Yulan
九芎湖	牛鬥	Jioucyonghu	Nioudou
清水		Cingshuei	
阿里史	草湖	Alishih	Caohu
尾塹	尾塹	Weician	Weician
尾塹	清洲	Weician	Cingjhou
三星	月眉	Sansing	Yuemei
三星	破布烏	Sansing	Pobuwu

三星	天送埤	Sansing	Tiansongbi
三星	九芎湖	Sansing	Jioucyonghu
大德		Dade	
日興		Rihsing	
尚義		Shangyi	
星月		Singyue	
集慶		Jicing	
義德		Yide	
長春		Changchun	
尾塹		Weician	
新大洲		Sindajhou	
石圍		Shihwei	
頂義		Dingyi	
行健		Singjian	
大埔		Dapu	
大隱		Dayin	
萬貴		Wanguei	
義富		Yifu	
健富		Jianfu	
田心		Tiansin	
柏腳廊		JiouJiaobu	
張公圍		Jhanggongwei	
大坑		Dakeng	
大湖		Dahu	
八王城		Bawangcheng	
頂二萬五		Ding-erwanwu	
二萬五		Erwanwu	
叭哩沙		Balisha	

大同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米羅		Miluo	
百韜		Baitao	
松羅		Songluo	
南山		Nanshan	
茂安		Mao-an	
啞口		Yakou	
粗坑	冷水坑	Cukeng	Lengshueikeng

梵梵		Fanfan	
崙埤		Lunbi	
寒溪		Hansi	
碼崙		Malun	
大元		Dayuan	
牛鬥		Nioudou	
四季		Sihji	
四重		Sihjhong	
思源		Sihyuan	
太平山		Taipingmountain	
尖山		Jianshan	
婆羅山		Poluoshan	
陵山		Lingshan	
土場		Tuchang	
仁澤		Renze	
給里東		Geilidong	
佐宇漠		Zuoyumo	
多門南		Duomennan	
平元		Pingyuan	
芳山		Fangshan	
望洋南		Wangyangnan	
棲蘭山		Cilanshan	
明池		Mingchih	
烏山		Wushan	
四圍		Sihwei	
東保		Dongbao	
馬惱		Manao	
加留坪		Jialiouping	
發徒西		Fatusi	
加羅山		Jialuoshan	

見晴		Jiancing	
田古爾		Tiangu-er	
馬縫		Mafong	
紫林		Zihlin	
玉崙		Yulun	
松溪		Songsi	
石門		Shihmen	
十六分		Shihlioufen	
石溪		Shihsi	
大溪		Dasi	
清溪		Cingsi	
溫泉		Wuncyuan	
清源		Cingyuan	
古魯		Gulu	
烏帽		Wumao	
刺竹澳		Cihjhu-ao	
新舊寮		Sinjiouliao	
古力比老		Gulibilao	
夏諾		Sianuo	

南澳鄉			
中文段(小段)名		英文段(小段)名	
鹿皮		Lupi	
澳花		Aohua	
南澳		Nan-ao	
仲岳		Jhongyue	
東岳		Dongyue	
武塔		Wuta	
東高		Donggao	
發徒東		Fatudong	
霧覽		Wulan	
拉巴丸		Labawan	

次考干		Cihkaogan	
銘山西		Mingshansi	
檜山南		Kuaishannan	
矢櫃		Shihguei	
雅音		Yayin	
發徒西		Fatusi	
東穗		Shusuei	
南湖東		Nanhudong	
澗澗庫南		ianjiankunan	
澗澗庫北		Jianjiankubei	
巴奈良		Banailiang	
清花		Cinghua	
高律		Gaolyu	
芳北		Fangbei	
馬望南		Mawangnan	
麻加南		Majianan	
馬望峰		Mawangfong	
基戛央		Jijiayang	
砲台		Paotai	
飯包		Fanbao	
比亞毫		Biyahao	
金巢北		Jinchaobei	
東嶺		Dongling	
大白		Dabai	
蘭崁		Lankan	
蕃社坑		Fanshekeng	
四區		Sihcyu	
鹿山		Lushan	
下銅山		Siatongshan	
翠峰		Cueifong	
元山		Yuanshan	
金岳		Jinyue	
飯山		Fanshan	
富太		Futai	
寮山		Liaoshan	
西德		Side	
帽山		Maoshan	
武坑		Wukeng	
新溪西		Sinsisi	
小白山		Siaobaishan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50147405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暨作業流程圖」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9 日院授研訊字第 09500204591 號函辦理。

二、為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緊急公務通報處理機制，迅速執行上級機關及各機關間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及回報作業能於 30 分鐘內完竣，爰制定本原則，以縮短各層級間通報及回報時間。

三、為檢驗本機制運作之效率，本府將訂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及 95 年 12 月 20 日進行演練作業，敬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留意本府員工業務網布告欄之通報，於規定時限內（30 分鐘）完成回報作業，俾利將成果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四、檢附回報單位作業操作說明（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室主任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50084499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5 日院台秘字第 0950086729 號函「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迅速貫徹行政院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三、本府接獲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緊急公務訊息通報時，其通報及執行結果之回報，除個別業務已建立之緊急通報機制及機密公文外，依本原則辦理。

四、為縮短通報時程，本府主任秘書接獲上級機關緊急公務訊息，交辦緊急公務之通報，依組織層級分為 3 層：

（一）第 1 層：本府各局、室。

（二）第 2 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或鄉鎮市公所。

（三）第 3 層：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五、建立緊急通報窗口：

（一）本府緊急公務通報單一窗口由主任秘書擔任，秘書室主任為職務代理人；嗣後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由人事室立即更新。

（二）本府各局室、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應置緊急公務通報單一窗口及職務代理人各一人，由副主管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嗣後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報秘書室文書課辦理更新（學校由教育局負責辦理）。

六、本府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之作業流程如下（如附件一）：

（一）除公文外，以員工業務網布告欄通報系統通報為主、輔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辦理。

（二）第四點所定各層級間緊急公務訊息通報之處理，均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

（三）以員工業務網布告欄通報系統、傳真、電子郵件通報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緊急公務單一窗口時，應即傳送「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單」（如附件二）。

（四）接獲「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後，應依限於本府員工業務通報系統回報處理情形。

（五）完成訊息通報流程後，應依限執行並於緊急公務執行完竣後 30 分鐘內，填妥「緊急公務執行結果回報單」（如附件三）後，以本府員工業務網布告欄系統傳回本府主政局、室。

（六）本府各主政局、室回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之「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單」及「緊急公務執行結果回報單」均應副知主任秘書室、秘書室。

七、本府每年舉辦 2 次不定期演練以測試本通報作業流程，以檢驗運作效率。

八、本原則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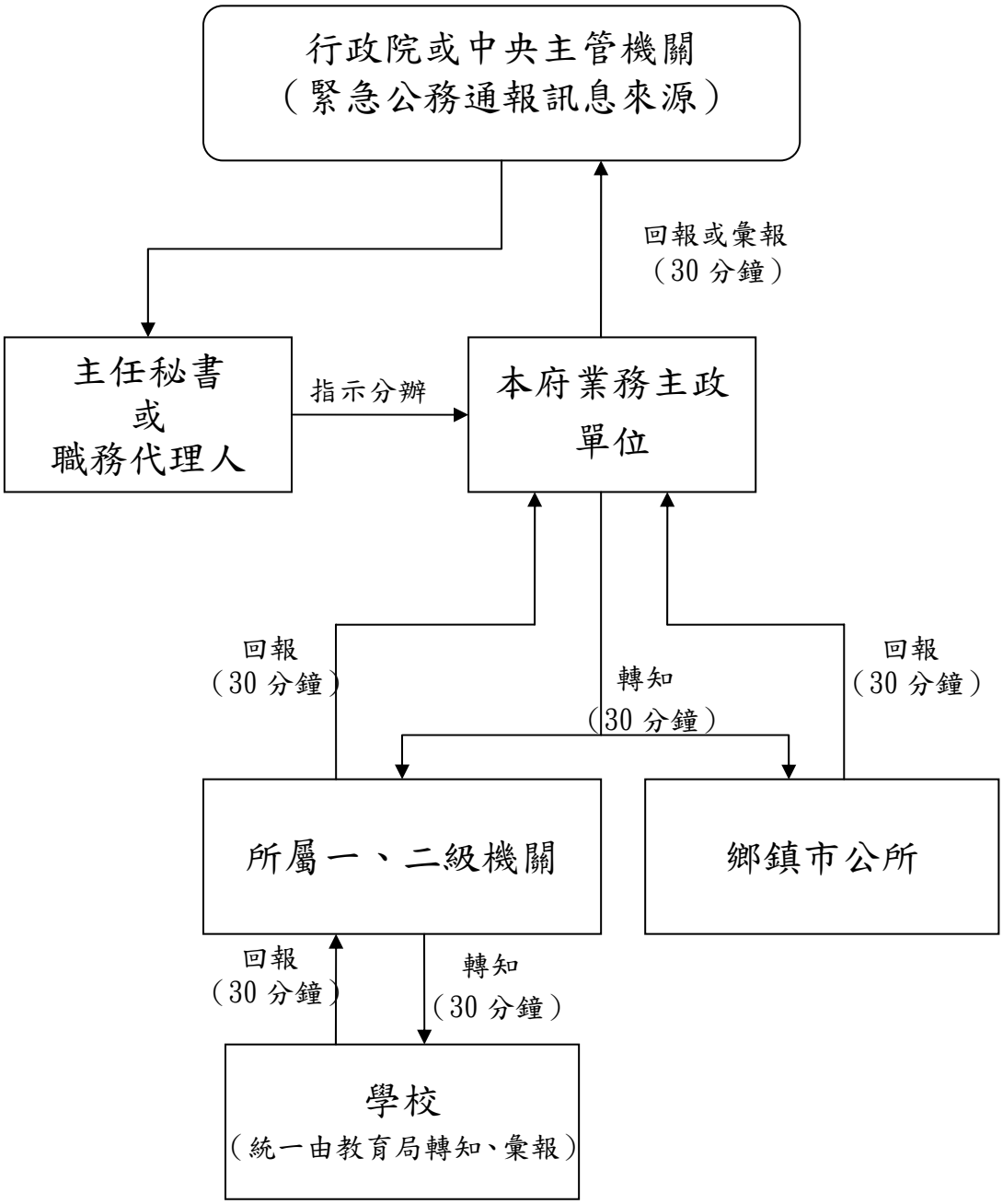

註：一、本府緊急公務之通報、轉知、回報及彙報均以員工業務網布告欄通報系統為主，以電話、簡訊、e-mail、傳真為輔。

二、學校部分由本府教育局循教育資訊網通報系統轉知及彙報。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緊急公務訊息通報單

通報案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對象			
附件	□公文，文號： □其他文件名稱： ＿＿＿＿＿＿＿＿＿＿＿＿	回報時限	年　月　日　時　分前
頁數	含本頁及其他文件共＿＿頁	執行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前
處理事項	□請辦理，毋需轉知。 □需轉知，轉知對象（可複選）：□本府各局室 □所屬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 □鄉鎮市公所□學校□其他＿＿＿＿＿＿。		
通報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回報機關單位回報處理情形

（第 2 聯，限回報機關／單位填列）

回報對象（機關／單位／人員）		接獲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報類別	□初報 □續報（第＿＿次） □結報
處理情形	□毋需轉知		
	□需轉知：（文號：＿＿＿＿＿＿）（可複選） □行文　於　月　日　時　分通報。 □員工業務網於　月　日　時　分通報。 □電話　於　月　日　時　分通報。 □傳真　於　月　日　時　分通報。 □e-mail　於　月　日　時　分通報。		
處理結果	傳達率：＿＿＿％ 應通報機關(構)、學校共＿＿＿＿＿個(所)	已傳達＿＿＿＿＿＿個(所) 未傳達＿＿＿＿＿＿個(所)	
	未傳達原因及說明：		
報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機關全銜）緊急公務執行結果回報單

<table>
<tr><td>案　　由</td><td></td><td>回報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附　　件</td><td>□公文，文號：_____
□其他文件名稱：
_____</td><td>頁　　數</td><td>含本頁及其他文件共____頁</td></tr>
<tr><td>回報對象（機關／單位／人員）</td><td></td><td>回報類別</td><td>□初報
□續報（第____次）
□結報</td></tr>
<tr><td>執行結果說　　明</td><td colspan="3">1.成果及績效（儘量以數據簡要敘明）：

2.未完成原因：</td></tr>
<tr><td rowspan="2">回報單位及人員</td><td colspan="3">單位：　　職稱：　　姓名：</td></tr>
<tr><td colspan="3">e-mail:　　電話:　　傳真:</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各機關得自行參酌本表修正。

2.執行結果：係指通報案由之辦理事項執行成果，如無待辦事項，則毋需填列本表。

填表參考範例

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緊急公務執行結果回報單

案　　由	為悼念 228 事件中無辜受難者，全國各機關(構)、學校於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半旗 1 天	回報時間	95 年 2 月 28 日 10 時 30 分
附　　件	V 公文，文號：95.2.27 台內民字第 095○○○○○○○號函 □其他文件名稱：＿＿＿＿＿＿＿＿	頁　　數	含本頁及其他文件共 2 頁
回報對象（機關/單位/人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室文書課	回報類別	V 初報 □續報（第＿＿次） □結報
執行結果說明	**1.成果及績效（儘量以數據簡要敘明）：** 已依限通報本府 16 個局室、所屬一、二級機關 26 個機關及本縣 12 個鄉鎮市公所，經查上開機關均已於 2 月 28 日上午完成下半旗。 **2.未完成原因：**		
回報單位及人員	單位：秘書室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各機關得自行參酌本表修正。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50130395 號

主旨：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A 號函辦理。

二、檢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修正前後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室研究發展課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室主任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台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台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0950132855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專題報告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縣府團隊協調合作及凝聚施政共識，特訂定本計畫，藉由本府各局室進行專題報告，達成組織學習效益，提升施政績效。

二、本案於每次主管會報中，由各單位輪流進行約二十分鐘之專案報告，並將報告成果張貼於網際網路，同時發布相關新聞，俾利社會大眾了解本府施政概況。

三、本案報告單位每次安排一至兩單位為原則，報告內容以各局室為達成縣府團隊施政願景與目標，說明規劃之構想、執行現況、效益與風險評估及需其他單位協助事宜等為主。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計畫室、秘書室（法規課）、秘書室（文書課）（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專題報告作業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增進縣府團隊協調合作及凝聚施政共識，藉由本府各局室進行專題報告，達成組織學習效益，提升施政績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實施時間：

每次以一至兩單位為原則，其優先順序依「專題報告順序表」(如附件)；於本府每次主管會報中，由輪值局室主管各進行十五至二十分鐘簡報。

三、報告內容與格式：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施政重點藍圖（2006-2009)」、各單位「A、B 類施政計畫概要表」或各單位施政重點項目，進行專題報告。

（二）專題報告請註明以下項目：

1.報告主題：依據本縣施政願景與藍圖，各局室現階段施政重點與目標之重點項目。

2.構想與執行現況：為達成施政願景，就權責業務之推動構想、規劃與之現況。

3.效益與風險評估：就報告主題推動業務之成果效益與風險評估。

4.協助事項：請各單位協助事項。

5.結論。

五、報告準備：

（一）由本府秘書室安排於主管會報前，執行本案之會議設備與書面資料併案發放。

（二）各局室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五百字以內新聞稿，應於輪值簡報前之週三下班前，備妥適當份數提送秘書室與計畫室。

六、報告資料運用：

（一）各局室備妥之新聞稿及相關圖片，送秘書室及計畫室後，由新聞回應小組先期審議及協助新聞作業規劃。

（二）簡報資料與相關內容，由資訊室協助即時張貼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七、成效及進度管制：

專題報告後其執行情形及縣長就報告裁（指）示事項，分由秘書室與計畫室分依權責管制之。

八、本實施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專題報告順序表

順序	機關／單位名稱	備註
01	計畫室	
02	工商旅遊局／建設局／ 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03	農業局／文化局	
04	社會局／教育局	
05	衛生局／環保局	
06	民政局／工務局	
07	地政局／資訊室	
08	警察局／消防局	
09	人事室／秘書室	

10	財政局／主計室／稅捐稽徵處	
11	政風室／兵役局	

※ 專題報告時間於每次主管會報中，各單位進行約 15 至 20 分鐘之簡報。
※ 各局室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請於各單位簡報前一週三下班前提送秘書室與計畫室。
※ 各局室請備妥新聞稿及相關圖片，送秘書室（新聞課）及計畫室。
※ 各局室之簡報資料與相關內容，請資訊室協助放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0950129048 號
主旨：檢送訂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協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由該機關首長指派（薦任職以上），並送本府政風室彙整，簽呈縣長核定後派任（如附件承辦人員簡歷）。如無適當人選，則由本府政風室選派。
三、對目前已指派他機關政風人員監辦政風業務者，倘機關首長考量整體業務推展需要，亦得另行推薦適當人選。
四、本要點電子檔置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單位共享區—文件倉儲—縣府文件—政風室表單內。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政風室、本府秘書室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協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

一、依據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置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於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與其機關、學校有關之預防貪瀆不法業務時，應協助其推動執行」。
（三）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府稽字第 0950107575 號函有關各機關學校無政風單位或未有政風人員到任監辦採購案件時，請各機關派任其職務代理人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辦理。

二、目的
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風氣，機先防處風紀案件之發生，並維護機關安全，發揮預警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裨益建構政風預防網絡。

三、適用範圍
本府所屬機關（警察局除外）、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未設置政風機構，或設有政風機構而尚未核派政風人員之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協辦政風業務。

四、設置方式

（一）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由該機關首長指派（薦任職以上），並送本府政風室彙整，簽呈縣長核定後派任。

（二）如無適當人選，則由本府政風室選派。

五、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任期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任期 2 年，並得連任，任期內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更動者，機關首長應另行指派其他適當人選接替未完任期。

六、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首長之命，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件程序監辦。

（二）機關政風狀況及安全維護、機密維護通報事項。

（三）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轉發。

（四）其他有關政風聯繫配合事項。

七、獎勵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卓有成效者，由本府政風室每年定期簽呈縣長核可後予以獎勵。

八、教育訓練

為賡續機關政風預防業務推展，避免因執行過程中發生疏漏，致影響機關聲譽等情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應配合參加本府政風室舉辦之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九、本作業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關全銜）協辦政風業務承辦人員簡歷		
姓名		（貼照片）
性別		
年齡 （年月日）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職等		
學歷		
擔任現職年月		
經歷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0953030541 號

主旨：檢送本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增修條文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 95 年度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增修要點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布正式實施。

正本：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蘭陽仁愛醫院、杏和醫院、海天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建生醫院

副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放射師公會、宜蘭縣醫檢師公會、本府秘書室文書課、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本府衛生局

縣　長　呂　國　華

衛生局局長劉宜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53030541 號

一、為加強醫療爭議調處功能，增進醫病關係之和諧，減少醫療訟源，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向本府衛生局申請之。申請調處以一次為限。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委任代理人，以三人為限，但經調處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不得出席調處會議。

代理人變更或終止委任時，應以書面為之。

四、本府衛生局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提交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決定調處期日及調處處所，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併送達相對人或其代理人。

相對人得於調處期日前，就調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五、醫審會為醫療爭議之調處，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調處委員調處之。

六、調處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家長或家屬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2)所服務之醫療機構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調處成立有望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八、調處程序，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其他人員不得列席。

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

調處委員應提示雙方當事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九、調處應依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處理。

十、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達成之調處內容、迅速調處之必要性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

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十一、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書之作成，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或通訊處所。

(2)調處委員姓名。

(3)調處事由。

(4)調處成立之內容。

(5)調處成立之處所。

(6)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調處書格式如附件二。

十二、本府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三。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

十四、調處成立時，調處書即為和解契約書，雙方應誠意履行。

十五、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干擾，威脅、利誘或破壞之行為，得依相關規定訴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增修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為加強醫療爭議調處功能，增進醫療關係和諧，減少醫療訟源，特依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加強醫療爭議調處功能，增進醫病關係之和諧，減少醫療訟源，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
二、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向本縣衛生局申請之。	二、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向本府衛生局申請之。 申請調處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增訂申請調處以一次為限。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委任代理人，以一人為限。 代理人變更或終止委任時，應以書面為之。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委任代理人，以三人為限，但經調處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不得出席調處會議。 代理人變更或終止委任時，應以書面為之。	修正委任代理人以三人為限，但經調處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當事人或代理人不得出席調處會議。

四、本縣衛生局收到申請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提交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使稱醫審會)決定調處期日及調處處所，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併送達對造相對或其代理人。 相對得於調處期日前，就調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四、本府衛生局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十五日內提交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決定調處期日及調處處所，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併送達相對人或其代理人。 相對人得於調處期日前，就調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修正部分文字
五、醫審會為醫療爭議之調處，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調處委員調處之。	五、醫審會為醫療爭議之調處，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調處委員調處之。	未修正
六、調處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家長或家屬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2)所服務之醫療機構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六、調處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家長或家屬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2)所服務之醫療機構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未修正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望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調處成立有望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修正部分文字
八、調處程序，除經調處委頁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其他人員不得列席。 調處委頁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 調處委員應予提示雙方當事人，對於調處程序來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八、調處程序，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其他人員不得列席。 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 調處委員應提示雙方當事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修正部分文字
九、調處應依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處理。	九、調處應依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處理。	未修正
十、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	十、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	修正部分文字

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達成之調處內容、訊速調處之必要性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調處委員，得於調處程序中之任一階段，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達成之調處內容、迅速調處之必要性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 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十一、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書之作成，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葦： (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或通訊處所。 (2)調處委員姓名。 (3)調處事由。 (4)調處成立之內容。 (5)處成立之處 (6)調處成立之年、月、日。調處書格式如附件二	十一、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書之作成，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或通訊處所。 (2)調處委員姓名。 (3)調處事由。 (4)調處成立之內容。 (5)調處成立之處所。 (6)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調處書格式如附件二。	修正部分文字
十二、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	十二、本府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	修正部分文字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調處以一次為限 前項調處不成立註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三。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	申請調處以一次為限之文字已移列至第二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條。
十四、調處成立時調處書即為和解契約書，貸方應誠意履行。	十四、調處成立時，調處書即為和解契約書，雙方應誠意履行。	修正部分文字
十五、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干擾，威脅、利誘或破壞之行為，得依相關規定訴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五、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干擾，威脅、利誘或破壞之行為，得依相關規定訴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	十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部份文字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53030612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業經本府於 95 年 11 月 16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5303058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建生醫院、海天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六福中醫醫院、杏和醫院、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法規課、文書課)、本府衛生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53030588 號

訂定「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附「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89 年 05 年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 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 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 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 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 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中醫處置費	
1. 針灸治療費	200 元-----300 元
2. 傷科處置費	200 元-----300 元
3. 骨折脫臼整復費	300 元---1,000 元
四、處方費	10 元------100 元
五、病房維持費(每床)	
1. 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 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 雙人病床	600 元---1,500 元
4. 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 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 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 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 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 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 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 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六、藥材費	
1. 一般用藥(每日)	30 元------150 元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七、護理費	
1. 門診	30 元-------50 元
2. 一般病房	250 元-----900 元
3. 加護病房	700 元---2,000 元
八、證明書費	
1. 一般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2. 傷害診斷證明書	600 元---2,000 元
3. 精神鑑定證明書	2,800 元-5,600 元
4. 殘障鑑定診斷書	500 元
5. 出生診斷證明書	40 元------100 元
6. 死亡診斷證明書	40 元------200 元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 元-----300 元
英文診斷證明書	每份加收--100 元
九、病歷複製本	
1.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 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3. 中文病歷摘要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十、其他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附註：
1.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4.本表未列之項目，可以健保給付之標準為上限。
5.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25143A 號

主旨：本縣「成田實業社」(統一編號：70932744) 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迄今尚未辦理停業或變更登記，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將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29498C 號

主旨：撤銷「志鴻鐵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志鴻鐵工廠」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經本府 95 年 9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13915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29500C 號

主旨：撤銷「振陽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振陽企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登記後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經本府 95 年 9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08344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29499C 號

主旨：撤銷「中原化工原料行、統一編號：42096702」及「名門汽車商行、統一編號：92928033」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中原化工原料行、名門汽車商行」經國稅單位查報已擅自歇業逾六個月，經本府 95 年 8 月 14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00396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29501C 號

主旨：撤銷「明佑國際精品、統一編號：49998229」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明佑國際精品」經國稅單位查報登記後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經本府 95 年 8 月 14 日府旅商字第 0950099481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0084C 號

主旨：撤銷「景泰企業社、統一編號：02411633」及「建成成衣實業社、統一編號：77056847」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景泰企業社、建成成衣實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遷離原址已逾六個月，經本府 95 年 9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10640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2539B 號

主旨：本縣宜蘭市建軍里民權新路 249 號 1 樓，一福瓦斯行（統一編號 49941612，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宜字第 09403542 號）因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房屋租借情事，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之。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3457B 號

主旨：本縣蘇澳鎮永榮里大同路 158 號，新大肉號（統一編號 42038128，營利事業登記證號蘇字第 00003076 號）因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房屋租借情事，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之。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4027B 號

主旨：本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 5 段 601 號，明德電機行（統一編號 02387325，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宜字第 00010868 號）因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房屋租借情事，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

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之。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3456B 號

主旨：本縣蘇澳鎮永榮里大同路 32 號（58 年 8 月 4 日整編為蘇澳鎮永榮里大同路 158 號），新泉冷凍工廠（統一編號 41832605，營利事業登記證號蘇字第 00000883 號）因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房屋租借情事，請該商號負責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之。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36339A 號

主旨：本縣「正鎰米店」經國稅單位查報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已逾六個月以上，尚未營業或辦理停、復業或註銷登記，請該商號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本府將逕為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前開商號因旨揭情事，經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通知該商號負責人在案，惟受送達人遷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45091C 號

主旨:撤銷「亞力山大食品國際企業社、統一編號:21586648」、「成田實業社、統一編號:70932744」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亞力山大食品國際企業社、成田實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已自行停業逾六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經本府 95 年 9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18268 號函通知及 95 年 10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50125143A 號告示，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50146354C 號

主旨：撤銷「玖福企業社、統一編號：21537936」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玖福企業社」經國稅單位查報於核准設立後已逾六個月未營業，且未辦理停、復業

或註銷登記，經本府 95 年 5 月 2 日府旅商字第 0950051823 號函通知，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50137427B 號

主旨：為宜蘭縣 96 年度縣道公路業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三、委託管理範圍：宜蘭縣政府轄內縣道公路（縣道 191、192 及 196 線）。

四、委託管理業務：公路之修建、養護、用地使用費徵收與管理業務。

五、委託管理項目：公路主體設施（含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不含路容整修、邊溝清理、揀拾垃圾及清潔）。

六、委託管理期限：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16717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溝渠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7 日止，在本府建設局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22666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五結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五結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22666C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22666E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冬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22666G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增訂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及交流道暨高速公路聯絡道兩側禁限建與退縮建築規定)」案說明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蘇澳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舉辦說明會。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29630A 號

主旨：茲將「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用地)案」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6165 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95 年 10 月 22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局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40031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12 日止，共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羅東鎮公所、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7 時假羅東鎮信義社區活動中心（地址：羅東鎮中華路 189 號）舉辦說明會。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50145687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部分樁位（C18A—M17B 間）案」修正後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44 條。

說明：

一、公告期間：自 9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1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局及宜蘭市公所。

縣　長　呂　國　華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

（二）草案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餘土分類及其定義如下：

一、B1 類：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二、B2-1 類：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者)。

三、B2-2 類：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四、B2-3 類：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者)。

五、B3 類：粉土質土壤(沉泥)。

六、B4 類：為黏土質土壤。

七、B5 類：磚塊或混凝土塊。

八、B6 類：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九、B7 類：連續壁產出之皂土。

第三條　餘土依其分類，得於下列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一、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餘土。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餘土。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餘土。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4 類餘土。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餘土。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第四條　申請於各類場所處理餘土，除申報開工之餘土處理計畫書外，應檢附土壤試驗報告、各類餘土數量計算表、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出具之承諾收容文件。

前項場所為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廠、礦石加工廠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其為土地改良場地、需土工程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至少應載明餘土產生地點、承運業者名稱、運送路線、運送車次、運送起迄期間、收容處理地點；土壤試驗報告應載明建築基地範圍內，各開挖深度分布之土壤粒徑分析及分類並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

認證機構之認可標章(CNLA 或 TAF);各類餘土數量計算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依據土壤試驗報告有關資料覈實計算並簽章，承造人無置專任工程人員者，由承造人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民眾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建設局

聯絡人：李欣立

電話：(03)925-1000 轉 1331~1334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

(二)草案全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人應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檢附「溫泉開發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合於前項規定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退還申請文件。

第三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一　新案申請開發者，日平均用水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萬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七萬元。

二　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其日平均用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千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達較高審查費收費標準者，應補繳差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不予發給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水權狀。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未達已繳納之審查費收費標準者，不予退還差額；開發後取得之水質不符溫泉標準者，亦同。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七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及行政管理等開支項目。

第八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經核定後，申請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者，減半收費。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民眾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工務局

聯絡人 (E-MAIL)：nilson@mail.e-land.gov.tw

聯絡人：池騰聯

電話：(03) 9251000 轉 1314

地址：26060 宜蘭市凱旋里 3 鄰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prelaw/prelaw_1.asp

(二)草案全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加強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館所屬之研討室、會議室及宜蘭設治紀念館。

第三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使用宜蘭設治紀念館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拍攝錄影計劃書。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依其所使用之場地性質，分別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二。

前項費用，應依法解繳縣庫。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經檢查合格後無息發還。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由保證金中核實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償。

第五條　申請核准後因故毋需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館辦妥退借手續。未辦或逾期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因素致未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館未能如期提供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如不願變更者，本館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六條　研討室、會議室之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兩個時段，國定例假日不予外借；宜蘭設治紀念館以非開館日為限，分為日間(8 時至 20 時)、夜間(20 時至次日 8 時)二個時段。

申請人如需延長使用時間，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辦理續借手續。

第七條　使用場地期間，其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均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研討室及會議室：

(一)不得為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二)室內禁止服裝不整、穿著木屐、拖鞋、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三)室內禁止用食、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四)室內外如需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置於本館指定範圍。

(五)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須徵得本館同意，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六)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以半天為限，如需開啟冷氣或燈光，依收費標準表計費。

(七)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回復原狀並清理場地。如有逾期留置之物，本館得逕以廢棄物處理。

二、宜蘭設治紀念館：

(一)申請拍攝錄影內容應正面呈現，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損及本館形象。

(二)申請人不得妨害正常公務之行使。

(三)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破壞或移動場地週圍擺設景物。

(四)申請人如需用電，應自備電力，本館不予提供。

(五)本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不予外借。

(六)申請人經核准同意佈置者，應於活動結束後隨即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扣抵。

(七)申請人拍攝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本館除得停止其使用外，並得沒收保證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各種申請書表格式由本館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設治紀念館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類　別	費用項目	數 量	金　　額(元)	備　　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1.日間時段:8 時至 20 時，每小時 1,500 元。 2.夜間時段：20 時至次日 8 時，每小時 3,000 元。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清　潔　費	1 次/日	2,000 元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1 次	20,000 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500 元	非開館時間若開啟冷氣需計收冷氣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燈光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300 元	非開館時間若開啟電燈需計收燈光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備註：

1.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2.館內佈置不得拆除展示板，嚴禁使用釘子，腳架及相關物品均需加裝保護墊，禁止飲食、嚼檳榔及口香糖、吸煙；館外園區嚴禁亂丟煙蒂、垃圾及踐踏草皮；垃圾請

自行處理。
3. 使用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4. 申請人如需用電，應自備電力，本館不予提供。
5. 本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不予外借。
6. 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館起算至活動結束道具運完為止。

研討室及會議室場地收費標準表　（附表二）

費用項目	研討室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3000 元
一般保證金	2000 元	4000 元
合計	3000 元	7000 元

備註：
1. 不得為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2. 室內禁止服裝不整、穿著木屐、拖鞋、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3. 室內禁止用食、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4. 室內外如需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置於本館指定範圍。
5. 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須徵得本館同意，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6. 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以半天為限，如需開啟冷氣或燈光，依收費標準表計費。
7.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回復原狀並清理場地。如有逾期留置之物，本館得逕以廢棄物處理。
8. 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扣抵或賠償。

(三)民眾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宜蘭縣史館

聯絡人（E-MAIL）：chen710@mail.e-land.gov.tw

聯絡人：林瑋真

電話：(03) 9255488 轉 5006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呂國華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刊　　期：雙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